

关于上海雷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五次反馈意见之回复



主办券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八年一月

关于上海雷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五次反馈意见之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雷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五次反馈意见》的要求，拟挂牌公司上海雷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霆科技、公司）会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主办券商）相关人员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分析、讨论、核查。

在此基础上，公司和主办券商出具了《关于上海雷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五次反馈意见之回复》。

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仿宋体加粗：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 仿宋体未加粗：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和说明、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披露或不需补充披露的内容；
- **楷体加粗：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和说明、且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的内容。**

现将落实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请予审核。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公司董监高国籍问题，请主办券商及律师通篇核查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法律意见书并对错误的、不准确的描述进行修改并说明。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程序及事宜依据

主办券商查阅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护照，并参考了其他公开转让说明书和招股说明书，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准确的描述进行修改。

(2) 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对万洪慧的国籍披露进行了修订，将万洪慧的国籍由“中国台湾国籍”修改为“**中国台湾籍**”。

《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的“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2.公司监事”中修改了如上内容。

主办券商及律师对相关文件进行了更新。

2、鉴于公司申报文件使用的财务数据已超过有效期，请补充审计并更新相关申报文件，原则上加期更新的申报财务报表有效期不得少于2个月。请主办券商、律师和会计师对补充审计期间的事项补充尽调，并履行内控程序后更新各

自推荐文件或专业报告。补充审计期间，我司对该申请中止审查，待更新完成后重启审查程序。

【主办券商回复】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申报文件中使用的财务数据更新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主办券商对补充审计期间的事项进行了补充尽职调查，重新履行内控程序后更新了相关申报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雷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雷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五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雷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吕楠

2018 年 1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雷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五次反馈意见之回复》签字盖章页)

项目小组签字:

陈沛敬

章嘉艺

朱翔杰

内核专员签字:

陈平

